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處罰款及緩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 (A)		污染物項目 (B)	污染特性 (C)	影響程度 (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非屬維繫民生、國家經營之必要設施或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次數	D=1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削減規定)	第六條第十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達指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應削減之污染屬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M < 10$	A=5			
				三、 $1 \leq M < 5$	A=3			
				四、 $M < 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量管制區之總量管制規定)	第六條第十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	一、既存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實際削減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	(一) 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未涉及空氣污	A=1~3			

		100萬元	管理事項之規定	染物抵換者					
			二、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未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執行緊急防制規定)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條款之次數	未依規執行防制措施之品等當空氣惡化	一、一級嚴重惡化	D=5
			二、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1~2				二、二級嚴重惡化	D=3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三、三級嚴重惡化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內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內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工商廠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

	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條款之次 累積數		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與	(一)R≥5 A=10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	D=1	
			(二)4≤R<5 A=8					
			(三)3≤R<4 A=4					

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款 工商 廠場: 10~2, 000萬 元	放標準 之比值R (倍數)	(四) $2 \leq R < 3$	A=2	反相同 條款之 累積數 。但屬 揮發性 有機物 及標用 之元處 分當次 之污染 程度(A)值達 十者,始 列入累 積次數 計算
			(五) $1 < R < 2$	A=1	
	非工商 廠場:2~ 100萬 元	二、異 味官能 測定值 與排放 標準之 比值R(倍 數)	(一) $R \geq 3$	A=3~10	
			(二) $1 < R < 3$	A=1	
	三、實 際去除 效率、 處理效 率或削 減率與 排放標 準之比 率R(R 為負值 時,以0% 計)	(一) $R < 50\%$	A=10		
		(二) $50\% \leq R < 60\%$	A=5		
		(三) $60\% \leq R < 70\%$	A=4		
		(四) $70\% \leq R < 80\%$	A=3		
		(五) $80\% \leq R < 90\%$	A=2		
		(六) $R \geq 90\%$	A=1		
	四、空 氣污染 物濃度 或量之 監測	(一) $R \geq 10$	A=10	一、涉 及有 害空 氣污 染物 之排 放者, B=3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或 檢 測 值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值 R (倍 數)	(四) $2 \leq R < 3$	A=2	二、涉及非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B= 1.5	
	(五) $1 < R < 2$	A=1		
五、屬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制 管 制 及 排 放 標 準 適 用 對 象， 洩 漏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之 設 備 元 件 數 量 及 洩 漏 情 形	(一) 檢 測 值 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設 備 元 件 數 量 N (個)	1. $N \geq 10$	$A_1=5$	A = $A_1 \times$ A_2 B=1.5
		2. $5 \leq N < 10$	$A_1=3$	
		3. $N < 5$	$A_1=1$	
	(二) 當 次 檢 測 之 最 高 濃 度 值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值 R (倍 數)	1. $R \geq 3$	$A_2=3$	
		2. $2 \leq R < 3$	$A_2=2$	
		3. $1 < R < 2$	$A_2=1$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八	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條款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 \geq 4$	D=3~5
								2. $2 \leq N < 4$	D=2
								3. $N < 2$	D=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 < 50\%$	D=3~5
								2. $50\% \leq R < 60\%$	D=2
								3. $60\% \leq R < 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資料保存			
							四、排放量資料提報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D=1	
九	第二十二條 (空氣污染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已設置或連線, 不符合規定	1.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					A=1

		2~10 0萬元			性能規格或 每季有效 監測時 數百分 率之規 定				
					4. 未依規 定計算、 記錄、保 存或連 線傳輸 申報	A=1			
					5. 其他未 符合規 定之情 形	A=1			
			二、應 依規定 定期檢 測及記 錄、申 報者	(一) 未定期檢測		A=2			
				(二) 定期檢測但未 符合定期檢測及申 報相關管理辦法規 定		A=1			
十	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二	一、廢氣收集情形	(一) 應收集而未 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之 收集、處理	C=違反 本法規	D=1

	(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及監測設施之用途： 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	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三、防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 工商廠場：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 A=2~5						

	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10~2,000萬元		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D=1~5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	A=1				

)		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1. M	A=5	B=1		D=1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噸計;液體燃料:以公秉計)	$\geq 1,200$		A=4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2,500 \leq M < 1,200$			
						$3,050 < M < 5,000$	A=3		
				(二) 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1. 使用與許可之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2. 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	A=1			

				可證	記錄內容不完整					
					3. 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與可量之比 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5 \leq R < 2$	A=2			
						(5) $1 < R < 1.5$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一、國際環保公	(一)未取得許可,逕	1. $M \geq 3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D=1

(國際 環保公 約管制 之易致 空氣污 染物質 及產品 申請、 使用情 形記錄 及申報 規定)	10~2 00萬 元	約管之 制易致 空氣污 染物質 及產品 申請	行製 造、 販賣 或使 用之 量M (以公 噸計 量)	2. $5 \leq M < 30$	A=4	含)前 一年 內違 相同 之次 條款 累積 數	
				3. $M < 5$	A=3		
			(二)未 依許可 內容辦 理之製 造、販 賣或使 用量M (以公 噸計 量)	1. $M \geq 30$	A=2		
				2. $M < 30$	A=1		
		二、製 造、 販、賣 或使 用情 形記 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 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 完整		A=1		
		三、製 造、 販、賣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 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 完整		A=1		

			或使 用情 形申 報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10~2,	一、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致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A=8 A=5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緊急應變相關規定)	000萬元		關 (三)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放者，B=1.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	應變計畫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3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已提報應變計畫 (一) 應變計畫內容未符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直	A=3			

		商 廠 場：2 ~100 萬元			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 限期補 正而未 補正					
					(二)未依 本法第三 十三條第 三項定期 檢討計畫 內容	A=1~2				
二十	第三十 第四條第 一、第二 或第四項 (空氣防 污制專責 單位專責 人	第六 十九條第 一第一款 20~2 00萬元 第六	A=1			B=1	C=違反 本法規定 之日(含) 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 條款累積 數	一、公私 場所反 場違空 氣污 染防 專單 或責 員設	(一)應設置 而未設置 空氣防 污制專 責單位	D=3
									(二)應設置 而未設置 甲級空 氣防 污制專 責人員 或健康 風險 評估專 責人員	D=2

	員設置規定)	十 九 條 第 二 項 1~10 萬 元				置 及 管 理 相 關 辦 法 規 定	(三)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D=1
							(四)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其他規定	D=1 ~3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專單或專責員置管辦法	(一) 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有本	D=6 ~10

						規定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六 款之情事	
							(三) 同一時間 設置於不同 之公私場所	D=1 0
							(四) 使他人利 用其名義虛 偽設置	D=1 0
							(五) 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 申報不實或 於業務上作 成之文書為 虛偽記載	D=1 0
二十一	第三十 五條第 一項 (固定 污染源 資訊公 開於中 央主管 機關指 定之網 站規定)	第六 十條第 一項第 二款 20~2 00萬 元	A=1	B=1	C=違反 本法規 定之日 (含)前 一年內 違反相 同條款 累積次 數	一、固定污 染源設 置與操 作許可 證內容 二、燃料 使用許 可證內 容 三、依本 法申報 之資料 四、下列 全部或 部分項 目之資 料：	未公開， 或雖已公 開，但未 更新異動 資料	D=1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 (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 未公開	D=2
								(二) 公開，但未更新資料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經指定公告含揮發)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一) $R \geq 3$ (二) $2.5 \leq R < 3$	A=5 A=4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	D=1	

	性有機 物之化 學製成 品成分 標準規 定)		之化學 製品,其 揮發性 有機物 含量與 成分標 準之比 值R(倍 數)	(三) $2 \leq R < 2.5$	A=3		條款之 累積次 數	
				(四) $1.5 \leq R < 2$	A=2			
				(五) $1 < R < 1.5$	A=1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 八條第 一項或 第四項 (規避、 妨礙或 拒絕各 級主管 機關檢 查、鑑 定或資 料規定)	第七十 一條 20~1 00萬元	一、規避、 妨礙或 拒絕各 級主管 機關檢 查、鑑 定或命 令	(一) 經各級主管 機關表明身分 後仍拒絕進入 稽查或限制離 開	A=1	B=1	C=違反 本法規 定之日(含) 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 條款之次 數	D=1
			(二) 涉及污染物 收集、防制、監 測設施;污染物 排放狀況;燃料 、產品成分之檢 查					
			(三) 涉及有關資 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物 收集、防制、監 測設施污染物 排放狀況之拍					

			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